

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个塑料制品、200 套模具项
目（部分验收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制品、
200 套模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底有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

项 目 负 责 人： 底有利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 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052748066（底有利）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
道长汀村委长汀路5号2#厂房
一楼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个塑料制品、200 套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汀村委长汀路5号2#厂房一楼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个塑料制品、20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制品、200 套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9 日、 1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比例：2%）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比例：3.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		

- 苏环管〔97〕122号）；
-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4年11月26日）；
- 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 14.《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个塑料制品、200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9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296号，2025年11月10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 15.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个塑料制品、200套模具项目（部分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h2>1、废水</h2>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冷却循环水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浓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执行企业自定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p>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 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循环 冷却 水	pH	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24) 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 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 水、工艺用水、产品用 水” 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	
		氨氮	mg/L	5	
		总磷	mg/L	0.5	
		石油类	mg/L	1	
		SS	mg/L	50	
	企业自定标准				
<h2>2、废气</h2> <p>本项目打磨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和破碎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满足</p>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1-2-1-3。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1	-	-	
颗粒物	20	-	1.0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本项目1,3-丁二烯尚不具备分析方法,本次验收未监测,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表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4。

表1-4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类	dB(A)	60	50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	--	--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 16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部分验收折算量 t/a
废气	VOCs	0.18	0.12
废水	接管量	345.6	288
	化学需氧量	0.1728	0.144
	SS	0.1382	0.1152
	NH ₃ -N	0.0156	0.01296
	TP	0.0017	0.00144
	TN	0.0242	0.02016

注：本项目 VOCs 按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租赁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汀村委长汀路 5 号 2#厂房 1608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169 号，项目代码：2508-320450-89-03-634033）。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296 号），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EJY97UX0001W）。本项目部分建设，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2025 年 12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现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已建成，形成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制品、20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塑料制品、200 套模具项目（部分验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8 日-9 日、1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6年1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个塑料制品、200 套模具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用器械制造
建设单位	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汀村委长汀路 5 号 2#厂房一楼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武行审备[2025]309 号; 项目代码: 2503-320412-89-03-302150) 2025 年 3 月 28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5〕296 号;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塑料制品、200 套模具项目”部分验收，即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制品、200 套模具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9 日, 1 月 21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1 月编写

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为 15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三班制，则全年工作时数为 72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环评	实际	
塑料制品生产和模具加工线	塑料制品	1500 万个/年	1000 万个/年	7200
	模具	200 套/年	200 套/年	2400
图例				

注：本项目塑料制品种类繁多，图中仅为示例。

小结：本次验收产品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塑料制品产能暂未达到环评预估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能力		
塑料制品 生产和模 具加工生 产线	生产车间	1608	1608	包含生产区域、原料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和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52 万 kW.h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40 万 kW.h	
	供水系统	737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540m ³ /a	
	排水系统	345.6m ³ /a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达标排放	260m ³ /a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占地 10m ²	

		侧, 占地 10m ²			
		一般固废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占地 2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20m ³ , 雨水口设有阀门		与环评一致

小结: 经对照, 用水量和排水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 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动, 面积与环评一致, 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动, 仍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备注
		型号	数量 (台/ 套)	型号	数量 (台/ 套)		
1	混料机	/	4	/	4	与环评一致	/
2	烘干机	/	4	/	8	+4, 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配套安装在注塑机上
3	注塑机	400T、320T、 200T、160T、 130T、120T	16	90SJIII	1	共计 11 台, 剩余 5 台待建, 根据实 际建设情况对设 备型号补充完善, 型号吨位数不超 过环评量	90T
				130SJIII	2		130T
				K-TEC140	1		140T
				160SJIII	2		160T
				200SJIII	1		200T
				2F-328SFC1700	3		328T
				A4000GX	1		400T
4	破碎机	/	6	300	6	+4, 共计 10 台, 根据实际建设情 况对设备型号补 充完善, 不同规 格尺寸的边角料采 用不同型号破碎 机破碎	边角料的 产生量不 增加, 则 不增加污 染物种类 和排放量
				450	3		
				600	1		
5	冷却塔	LBCM-5	1	LBCM-5	1	与环评一致	/
6	数控铣床	1580	4	JTGK-600ipro2	1	+4, 共计 8 台, 不 增加污染物种类 和排放量, 设备型 号根据现场建设 情况补充完善	机加工设 备
				A-110	1		
				A-1275	1		
				L-1580	2		

				VMC850	2		
				DTX1580	1		
7	攻丝机	/	/	/	1	+1, 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8	摇臂钻	/	/	Z3040X13	1	+1, 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9	铣床	450	1	RATEE-01	1	型号发生改变, 设备更新换代	/
10	磨床	618	2	BST-250	1	+1 备用, 设备型号根据现场建设情况补充完善	/
				YT618G	1		
				/	1		
11	火花机	450	2	ZNC-450	1	设备型号根据现场建设情况补充完善	/
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0000m ³ /h	1	风量: 7000m ³ /h	1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风量调整	/
13	移动式除尘器	/	2	/	2	与环评一致	/

小结: ①本项目增加 4 台烘干机, 配套在部分注塑机上, 仅用于烘干原料塑料粒子, 去除水份, 烘干温度在 80℃左右, 温度较低, 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现建设 11 台注塑机, 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本次验收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对设备型号补充完善, 其吨位数均不超过环评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本项目增加 4 台破碎机,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对设备型号补充完善, 不同规格尺寸的边角料采用不同型号破碎机破碎, 边角料的产生量不增加, 则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增加 4 台数控铣床, 1 台攻丝机和 1 台摇臂钻, 设备型号根据现场建设需求补充, 其设备均属于机加工设备, 用于加工模具, 立项时预估较少, 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行业类别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其属于分割, 无需编制报告书(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不属于重大变动; ⑤增加一台磨床备用, 设备型号根据现场建设情况补充完善, 不属于重大变动; ⑥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注塑废气, 注塑机部分建成, 则配套的风机风量减小, 根据环评预估风量折算, 本项目所需风量为 6875m³/h, 则风量 7000m³/h 可满足生产需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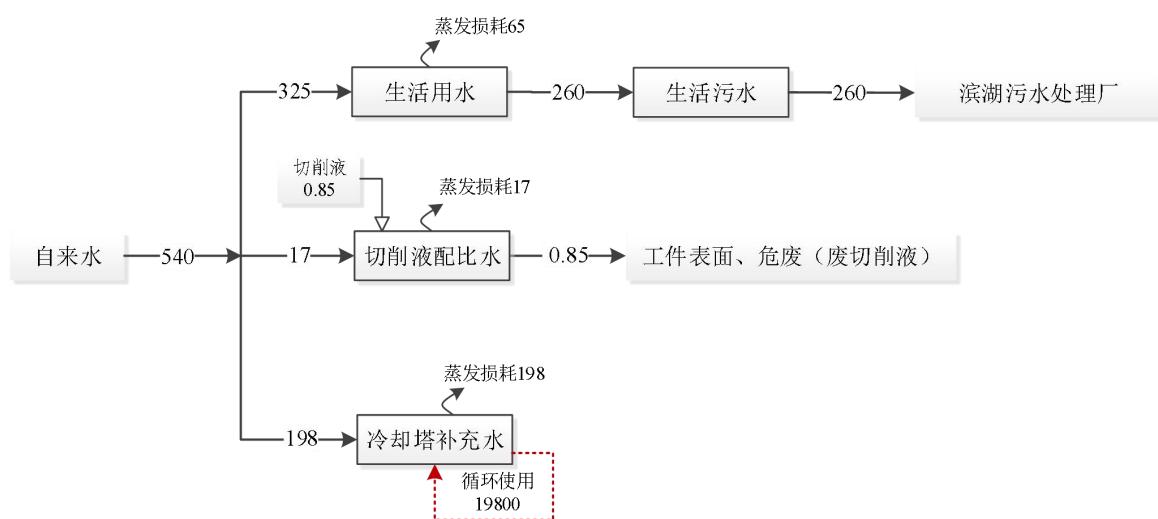
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PP	聚丙烯, 颗粒状, $\Phi 3\sim 4\text{mm}$, 25kg/袋	800	533.33	
2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颗粒状, $\Phi 3\sim 4\text{mm}$, 25kg/袋	600	400	
3	GPPS	通用级聚苯乙烯, 颗粒状, $\Phi 3\sim 4\text{mm}$, 25kg/袋	600	400	
4	色母料	颗粒状, $\Phi 3\sim 4\text{mm}$, 25kg/袋	0.1	0.07	
5	液压油	矿物油, 170kg/桶	4.08	3	
6	钢材	成品钢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7	切削液	矿物油和表面活性剂, 170kg/桶	0.85	0.85	与环评一致
8	火花油	矿物油, 170kg/桶	0.34	0.34	与环评一致
9	齿轮油	矿物油, 170kg/桶	0.17	0.17	与环评一致

小结: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 用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统计。

水平衡图

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年产1000万个塑料制品、200套模具项目，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塑料制品生产和模具加工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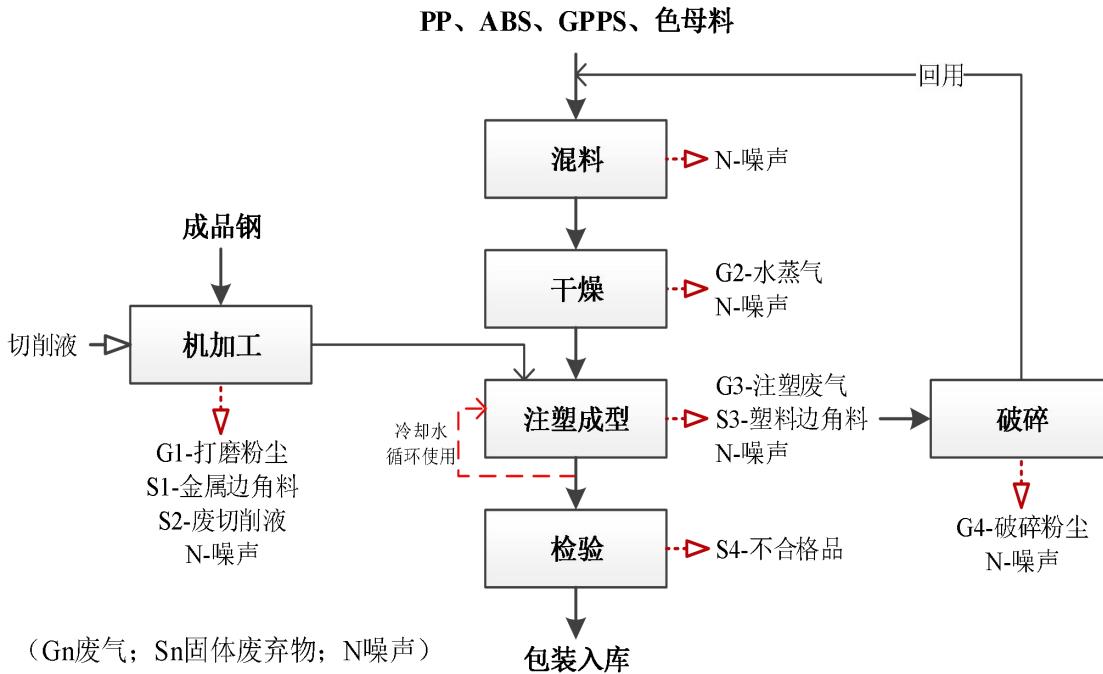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生产和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 噪声)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机加工：本项目仅对外购成品钢内部结构进行加工然后组装即为成品（模具），用于注塑机。将外购的成品钢通过铣床、磨床和火花机进行机加工处理。铣床通过铣刀的高速旋转实现对工件的切削加工，在此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和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本项目极少频率需要使用磨床对工件进行磨加工，采用干法加工，因此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打磨粉尘 G1、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和噪声 N。

②混料：按照订单需求，将外购的 PP/ABS/GPPS 塑料粒子和色母料（人工）倒入混料机内混合均匀。塑料粒子均为 3~4mm 左右的颗粒状，因此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③干燥：ABS 中的丙烯腈易与水分子形成氢键，导致粒子表面和内部吸附水分。

若未充分干燥，残留水分在高温加工时会汽化形成微气泡，导致产品缺陷。因此，单独配套烘干机对 ABS 进行干燥以去除水分。烘干机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80℃，该温度未达到塑料颗粒软化温度，仅加热过程中产生少量水蒸气，无有机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水蒸气 G2 和噪声 N。

④注塑成型：混料和干燥后的塑料颗粒人工转移至注塑机旁的料仓内，经负压抽吸至注塑机进料口，在螺杆转动挤压推动下，高温下塑料颗粒达到软化状态，连续转动的螺杆把熔融塑料推入模具腔内，熔融塑料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200℃左右。成型后经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降温后从模具中取出，同时人工将模具浇口和流道中形成的塑料凝料去除。冷却水与产品不接触，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注塑废气 G3、塑料边角料 S3 和噪声 N。

⑤检验：人工进行质检。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⑥破碎：将边角料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塑料边角料在破碎机内受到高速旋转刀具的剪切、撞击和挤压易发生断裂和表层疲劳剥落，形成粉尘。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破碎粉尘 G4 和噪声 N。

小结：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运营期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宣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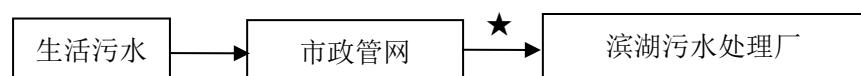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1.2 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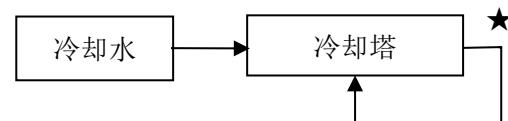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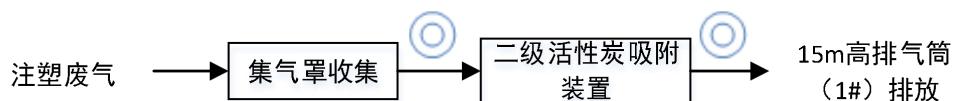


图3-2 冷却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3-3。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3-3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注塑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臭气浓度	1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臭气浓度	7000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本项目现建设 11 台注塑机，环评中预估量为 16 台，据环评预估风量折算，本项目所需风量为 6875m³/h，则风量 7000m³/h 可满足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和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除尘器	打磨	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除尘器	破碎	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无组织产污环节、治理措施和排放形式均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数控铣床、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混料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烘干机			
注塑机			
破碎机			
冷却塔			
数控铣床			
攻丝机			
摇臂钻			
铣床			
磨床			
火花机			
风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本次验收量(t/a)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5	每天	一般固废堆场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5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2	检验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0.2	每天			0.1	
3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8	每天			5	
10	机加工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液态	T	0.85	每年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85	委托常州明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2.04t/4a	每年			1.5t/4a	
1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铁、含残余物料	固态	T/In	0.48	每月			0.38	

1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碳、有机物	固态	T	5	季度			3	公司处置
14	设备维护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棉、矿物油	固态	T/In	0.05	每月	垃圾桶	环卫部门	0.05	环卫部门
18	生活	生活垃圾	/	/	/	/	2.7	每天			2.25	统一清运

经对照，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固体废物产生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活性炭产生量和更换周期重新计算，装填量与环评一致，均为 360kg 颗粒碳，浓度、风量、吸附量发生变动，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48/a，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360kg；

s—动态吸附量，%，取 20%；（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9.824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7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24h/d。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43 天，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建有一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	------------------------------	------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经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已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底部设置托盘，可收集渗漏液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地面无裂痕，已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底部设置托盘，防泄漏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危废仓库已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底部设置托盘，可收集渗漏液，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其容积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缠绕膜密封包装，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张贴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卡，厂区设有 2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并设有雨水截止阀。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7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都得到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EJY97UX0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1000万个塑料制品、200套模具，未达到环评量（年产1500万个塑料制品、200套模具）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动，面积与环评一致，其余均与环评一致，仍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①本项目增加4台烘干机，配套在部分注塑机上，仅用于烘干原料塑料粒子，去除水份，烘干温度在80℃左右，温度较低，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②本项目为部分验收，现建设11台注塑机，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本次验收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对设备型号补充完善，其吨位数均不超过环评量，不属于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原料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及以上的	重大变动；③本项目增加 4 台破碎机，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对设备型号补充完善，不同规格尺寸的边角料采用不同型号破碎机破碎，边角料的产生量不增加，则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④增加 4 台数控铣床，1 台攻丝机和 1 台摇臂钻，设备型号根据现场建设需求补充，其设备均属于机加工设备，用于加工模具，立项时预估较少，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行业类别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其属于分割，无需编制报告书（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⑤增加一台磨床备用，设备型号根据现场建设情况补充完善，不属于重大变动。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用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未超过环评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放量增加。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宜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量发生调整，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本项目现建设 11 台注塑机，环评中预估量为 16 台，据环评预估风量折算，本项目所需风量为 $6875\text{m}^3/\text{h}$ ，则风量 $7000\text{m}^3/\text{h}$ 可满足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宜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与环评一致。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固体废物产生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活性炭产生量和更换周期重新计算，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动，面积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厂区内设有20立方米应急池和雨水阀门。	/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废水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 摘录)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p> <p>(2)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 $345.6\text{m}^3/\text{a}$ ($1.152\text{m}^3/\text{d}$)。根据调查，滨湖污水处理厂现已签约的水量仅为 8 万 m^3/d，其剩余总量约 2 万 m^3/d，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约 0.006%。可见从废水量来看，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p> <p>②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p> <p>③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p> <p>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p> <p>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p> <p>本项目注塑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冷却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中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p> <p>综上，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因此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项目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能够直接达到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影响，不影响污水厂的达标处理，污水经达标处理后排放，对受纳水体武宜运河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水质功能恶化。</p>
废气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建议打磨粉尘和破碎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A.2，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p>

	<p>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 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 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 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p>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p> <p>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p> <p>项目所在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后续也将强化设计、管理，提高收集率。 ② 生产车间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原料区保持密闭； ③ 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同时厂区内外布置相应的绿化带，并栽种对有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利用植物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作用进行净化空气，减少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 泵和阀门使用质量好的垫片，以减少跑、冒、滴、漏。 <p>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为苯乙烯。苯乙烯嗅阈值 0.1ppm，本项目厂界苯乙烯的叠加值浓度远小于其嗅阈值，正常排放的情况下废气中基本上闻不出恶臭味，且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 0-1 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p>
噪 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b. 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c. 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

	降噪的双重作用。 因此可以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的昼间和夜间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固废	<p>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p> <p>②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p> <p>③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p> <p>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p>已落实。</p> <p>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p> <p>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冷却循环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p> <p>已落实。</p> <p>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和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p>

	<p>有关标准。</p>	<p>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相关排放标准, 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相关排放标准。</p> <p>2.无组织废气:</p> <p>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和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标准限值。</p>
	<p>(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使得厂界噪声达标。验收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p>
	<p>(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 综合利用, 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p> <p>②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 又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 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 地面做导流设施, 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 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p> <p>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 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p>
<p>三、本项目实施</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leq345.6、化学需氧量\leq0.1728、氨氮\leq0.0156、总磷\leq0.0017。</p>	<p>监测期间, 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p>

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18。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量及批复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安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张贴危废仓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安全风险辨识卡，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HJ636-2012
循环冷却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系物(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2	水质四参数仪	SX751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4	智能烟气多功能采样器	GH-2	已检定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6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10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11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13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4	红外测油仪	EL-OIL-8-3	已检定
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6	气相色谱仪	8860	已检定
17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已检定
18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已检定
19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已检定
20	气相色谱仪	8860	已检定
21	气相色谱仪	7890B	已检定
22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样品数（个）		16	16	16	16	8	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个）	4	2	2	2	2	/
	检查率（%）	25.0	12.5	12.5	12.5	25.0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个）	/	2	2	2	2	/
	检查率（%）	/	12.5	12.5	12.5	25.0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
	检查率（%）	/	/	12.5	12.5	25.0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
标样	检查数（个）	4	4	/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
全程序	检查数（个）	/	2	2	2	2	2

空白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苯乙烯）
样品数（个）		156	1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8	/
	检查率（%）	11.5	/
	合格率（%）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个）	4	3
	合格率（%）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8	2
	合格率（%）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 年 1 月 8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93.8	93.7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6 年 1 月 9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93.8	93.7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冷却循环水	回用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排气筒进口、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苯乙烯、丙烯腈	1#排气筒出口，1 次/天，监测 1 天
		臭气浓度	1#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1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1 天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3 次/天，监测 1 天
备注	1、1,3-丁二烯暂无检测方法。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验收监测频次：对处理效率的测试，可选择主要因子并适当减少监测频次，本项目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因子。环评中未对丙烯腈、苯乙烯、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定量分析，本项目对丙烯腈、苯乙烯有组织监测一天一个频次，臭气浓度有组织监测一天三个频次，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一天，确保其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9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6 年 1 月 8 日	塑料制品	1500 万个/年	1000 万个/年	3 万个	91
	模具	200 套/年	200 套/年	0.5 套	88
2026 年 1 月 9 日	塑料制品	1500 万个/年	1000 万个/年	2.8 万个	85
	模具	200 套/年	200 套/年	0.5 套	87
2026 年 1 月 21 日	塑料制品	1500 万个/年	1000 万个/年	2.9 万个	87
	模具	200 套/年	200 套/年	0.5 套	8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6 年 1 月 8 日	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9	7.8	8.0	7.9	7.8~8.0	6.5~9.5
		悬浮物 (mg/L)	163	132	178	160	15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72	280	267	278	274	≤500
		氨氮 (mg/L)	19.4	18.6	20.0	19.5	19.4	≤45
		总氮 (mg/L)	34.8	35.9	34.0	33.5	34.6	≤70
		总磷 (mg/L)	6.48	6.28	5.94	6.09	6.20	≤8
2026 年 1 月 9 日	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9	7.8	7.9	8.0	7.8~8.0	6.5~9.5
		悬浮物 (mg/L)	161	178	156	142	15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70	262	285	275	273	≤500
		氨氮	18.8	19.3	19.2	19.7	19.2	≤45

		(mg/L)					
	总氮 (mg/L)	34.8	35.7	35.1	33.8	34.8	≤70
	总磷 (mg/L)	6.34	6.25	6.46	6.09	6.28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						

表 7-3 冷却循环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6 年 1 月 8 日	冷却循环水回用口	pH 值 (无量纲)	8.7	8.5	8.6	8.5	8.5~8.7	6.0~9.0
		悬浮物 (mg/L)	10	12	13	9	11	≤50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6	30	27	28	≤50
		氨氮 (mg/L)	0.203	0.185	0.191	0.200	0.195	≤5
		总磷 (mg/L)	0.02	0.02	0.02	0.02	0.02	≤0.5
		石油类 (mg/L)	0.10	0.08	0.08	0.07	0.08	≤1.0
2026 年 1 月 9 日	冷却循环水回用口	pH 值 (无量纲)	8.4	8.3	8.3	8.3	8.3~8.4	6.0~9.0
		悬浮物 (mg/L)	10	12	9	12	11	≤50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9	25	28	27	≤50
		氨氮 (mg/L)	0.206	0.191	0.188	0.197	0.196	≤5
		总磷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5
		石油类 (mg/L)	0.17	0.12	0.12	0.10	0.13	≤1.0
评价结果	1、回用口冷却循环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石油类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 中表 1 中相关标准, 悬浮物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备注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7。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 0.1963 出口: 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6年1月8日			2026年1月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标态)	/	6161	6280	6355	6367	6238	6239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标态)	/	6736	6722	6899	6857	6846	687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3.77	3.92	3.80	3.94	3.36	3.4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23	0.025	0.024	0.025	0.021	0.02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26	1.33	1.40	1.40	1.31	1.3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8.49×10 ⁻³	8.94×10 ⁻³	9.66×10 ⁻³	9.60×10 ⁻³	8.97×10 ⁻³	9.35×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63.09	64.24	59.75	61.60	57.29	55.48

苯乙烯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ND	/	/	/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	—	/	/	/	/	/						
臭气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无量纲)	/	549	478	478	/	/	/						
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 (治理设施后)	(无量纲)	2000	549			/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6547.67m ³ /h，根据上述计算所需风量为 7500m ³ /h，基本满足生产需求，基本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5.48-64.24%，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 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环评进口浓度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12.5mg/m ³ ）。 3、排气筒 1#中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196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6 年 1 月 21 日	
				第一次	
1#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 (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丙烯腈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	/	/
评价结果	1、排气筒 1#中丙烯腈的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表 7-6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及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年 1 月 8 日	上风 向监 控点	G1 上风 向	0.48	0.44	0.45	0.206	0.209	0.204	<10	<10	<10
		G2 下风 向	0.72	0.78	0.72	0.209	0.214	0.209	<10	<10	<10
		G3 下风 向	0.55	0.59	0.52	0.212	0.214	0.208	<10	<10	<10
		G4 下风 向	0.70	0.75	0.78	0.218	0.215	0.214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72	0.78	0.78	0.218	0.215	0.214	<10	<10	<10
	参考限值		≤ 4.0			≤ 0.5			≤ 20		
	车间 外 G5	(单次 值)	0.89	0.79	0.83	/	/	/	/	/	/
			0.86	0.87	0.93	/	/	/	/	/	/
			0.81	0.88	1.04	/	/	/	/	/	/
			0.82	0.81	0.91	/	/	/	/	/	/
	参考限值		≤ 20			/			/		
	车间 外 G5	(小时 值)	0.84	0.84	0.93	/	/	/	/	/	/
	参考限值		≤ 6.0			/			/		
2026 年 1 月 9 日	上风 向监 控点	G1 上风 向	0.42	0.48	0.46	/	/	/	/	/	/
		G2 下风 向	0.72	0.78	0.75	/	/	/	/	/	/
		G3 下风 向	0.58	0.52	0.56	/	/	/	/	/	/
		G4 下风 向	0.78	0.72	0.76	/	/	/	/	/	/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78	0.78	0.76	/			/		
	参考限值		/			/	/	/	/	/	/
	参考限值		≤ 4.0			/			/		
	车间 外 G5	(单次 值)	0.87	0.84	0.87	/	/	/	/	/	/
			0.91	0.83	0.86	/	/	/	/	/	/
			0.89	0.80	0.85	/	/	/	/	/	/
			0.87	0.81	0.92	/	/	/	/	/	/

评价结果	参考限值		≤ 20			/			/		
	车间外 G5	(小时 值)	0.88	0.82	0.88	/	/	/	/	/	/
	参考限值		≤ 6.0			/			/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标准限值。										

表 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天气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1.7	1.9	2.2	2.3	2.4	2.5
气温 (°C)		8.2	9.3	8.4	11.3	12.8	12.1
气压 (KPa)		103.1	103.0	103.1	102.2	102.1	102.1
湿度 (%RH)		46.3	45.8	46.1	45.6	45.0	45.2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6 年 1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8.3	47.0	58.1	47.9	60	50			
南边界外 1 米	55.0	45.9	57.5	47.6					
西边界外 1 米	58.2	46.7	58.9	47.3					
北边界外 1 米	56.6	47.1	58.2	48.0					
噪声源	74.9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9。

表 7-9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固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5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0.1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85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1.5t/4a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生活垃圾		900-999-99	2.2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部分验收折算 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18	0.12	0.07	符合
废水 生活 污水	接管量	345.6	288	2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728	0.144	0.0741	符合
	SS	0.1382	0.1152	0.0463	符合
	NH ₃ -N	0.0156	0.01296	0.0052	符合
	TP	0.0017	0.00144	0.0017	符合
	TN	0.0242	0.02016	0.0093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3.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540t/a, 生活用水量为 325t/a, 生活用水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其余为切削液配比用水、冷却水补充水;				

4.本项目塑料制品全年工作时间 7200h, 模具全年工作时间 2400h 与环评一致。

由表 7-10 可知, 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 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租赁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汀村委长汀路 5 号 2#厂房 1608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169 号，项目代码：2508-320450-89-03-634033）。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296 号），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EJY97UX0001W）。本项目部分建设，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2025 年 12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现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已建成，形成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制品、20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塑料制品、200 套模具项目（部分验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8 日-9 日、1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冷却循环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和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和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臭气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

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占地面积为 10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2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厂区设有事故应急池和雨水阀门，已编制并张贴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卡。

7、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采样口均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塑料制品、200 套模具项目已部分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年产 1500 万个塑料制品、200 套模具项目”部分验收，即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制品、200 套模具”。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土地证、租房协议；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0万个塑料制品、200套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412-89-03-302150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汀村委长汀路5号2#厂房一楼		
	行业类别	C3584医疗、外科及兽用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个塑料制品、200套模具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29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				调试日期	202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	2025年11月12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EJY97UX0001W		
	验收单位	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547.67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唯特精密模塑（常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EJY97UX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8日-9日，1月21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变化量 (12)
	生 活 废 水	废水接管量	/	/	/	/	/	260	288	/	260	260	/	+260
		化学需氧量	/	285	400	/	/	0.0741	0.144	/	0.0741	0.0741	/	+0.0741
		悬浮物	/	178	300	/	/	0.0463	0.1152	/	0.0463	0.0463	/	+0.0463
		氨氮	/	20	25	/	/	0.0052	0.01296	/	0.0052	0.0052	/	+0.0052
		总氮	/	6.48	50	/	/	0.0017	0.00144	/	0.0017	0.0017	/	+0.0017
		总磷	/	35.9	5	/	/	0.0093	0.02016	/	0.0093	0.0093	/	+0.0093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	1.4	2.5	/	/	0.07	0.12	/	0.07	0.07	/	+0.07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